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 74.00 万股，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确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失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内网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四）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七）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7.86 元/股调整为 7.66 元/股。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7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确定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